

关于实施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有关事项的通知（2005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2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文明办〔2005〕6号

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实施以来，各地认真按照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文化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工作卓有成效。但实施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，如工程建设没有严格实行招投标和监理制；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对专项资金缺乏有效的监管；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，拖延建设工期；站点内部设施简陋，图书资料陈旧，影响活动效果，等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为切实做好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各地要按照中央三部门关于实施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对工程建设实施全程有效监督，加强对每个具体环节的把关，按规定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招投标制、监理制，确保建筑质量。

二、加强督查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各地对工程建设要合理控制规模，及时掌握进度，督促按期完工。第一期计划所有在建项目，务必加快进度，确保年内完工投入使用；第二期计划的项目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对一再拖延工期不能竣工，或竣工后迟迟不能交付使用的，要重点组织检查，查找原因，责令整改，限期交付使用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确保工程资金安全。要切实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证按时、足额到位。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；要按工程进度和规定程序划拨资金，不准违规拨付。对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，必要时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投资金。

四、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发挥作用。对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宣传文化中心，要加强检查指导，督促其配齐必要的图书和设备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活动，保证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要在县级宣传文化中心开辟未成年人活动场所，经常组织未成年人乐于参加的各种活动，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。要注意总结经验，培育和推广先进典型，探索保障宣传文化中心(站)正常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五、加强规范，推行统一标识。要根据中央文明办〔2004〕6号文件和《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VI视觉识别系统基础规范》的要求，着力推行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统一标识，落实宣传文化中心(站)墙体标识制作和验收挂牌工作，树立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品牌形象。

六、统筹安排，做好2005年度立项申报工作。请根据中央文明办〔2004〕2号文件计划安排，结合本地精神文明区域性联片创建实际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23

